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建设“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优化行业发展生态，提升公司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宗旨是通过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规范全体员工的职业操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新时代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第三条 公司以“合规先行、恒以致远；诚信为本、客户至上；尊重专业、创造价值；稳健有为、追求共赢”为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

第四条 公司在投资研究、市场销售、合规风控运营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要不断增进全体员工对上述文化理念的认知认同，使上述文化理念和公司经营和员工个人的执业行为相融相通，使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内化为全体员工的职业价值观和共同气质，成为公司的文化积淀。

第五条 公司成立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和落实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小组成员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部署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公司各部门要积极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六条 公司设立企业文化专项经费，用于公司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和职业素质提升、宣传企业文化和奖励在企业文化及职业道德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第七条 合规先行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基石。

公司要密切跟踪行业的创新与发展，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使之适合监管政策要求，有效防控公司业务风险。

公司要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监事、内审稽核、风控合规的监督制衡作用。

公司的合规风控要实现对业务流程和业务相关部门、人员的全覆盖。针对具体业务和具体岗位，公司要通过分段授权、分离制衡、流程跟踪、定期轮岗、通讯监控、视频录像等机制手段加强管理。

合规评价和合规考核的结果与员工薪酬挂钩。

第八条 诚信建设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关键所在和本质要求。

公司要通过对基金行业特有的受托责任文化的宣传教育，真正使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职业道德要求，始终坚持以客户利益为中心，遵守契约精神、履行信义义务。

全体员工要积极参加监管机关、行业自律机构和公司组织的职业道德培训，牢固树立诚信执业的理念。

第九条 公司要将诚信执业纳入员工管理的全过程。

公司对新员工要做好入职审查、信用审查等背景调查，实行诚信记录一票否决制度。

公司对离任员工要做好离任审计与离职公示，客观填写员工勤勉尽责、职业操守等情况报送协会。

第十条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全体员工的专业能力，倡导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为客户创造更好的长期投资回报和投资体验。

公司要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薪酬递延发放、建立单项业务风险准备金等管理措施，避免激励短期化、短视化。

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鼓励员工敢于创新、敢于担当，通过制度建设，追求员工利益和客户利益、股东利益的多赢格局。

公司鼓励员工参加各类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之提供经费支持，公司每年的培训计划和预算安排要明确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

公司持以之恒地通过各类社会媒体以及公司官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普及投资理财的常识和正确观念，引导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和长期投资理念。

公司要积极参与扶贫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尤其教育扶贫活动。

公司鼓励员工个人参加各种公益活动、义工组织，对表现突出的员工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归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